

# 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場地租借申請表

編號

填表日期		租借日期/時間	
租借人/單位		聯絡電話	
租借單位地址			
租借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F 展演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F 文化中庭廣場		
場地使用費	元	保證金	2000 元
用途說明			
需文化館 配合事項			
備 註	1. 租借本館場地請於活動前 10 日提出申請。 2. 租借單位須負責場地維護，如有損壞應負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責任。 3. 依據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 99 年 5 月 20 日嘉溪鄉代議字第 0990000341 號函規定，使用本館場地須支付場地租借費，收費標準請參附件『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場地管理要點』。		

出借人：

財政：

秘書：

文化館管理員：

主計：

鄉長：